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当罚〔2025〕H1054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企业名称：益阳市鼎运渣土砂石运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经营许可证：[REDACTED]，法定代表人：姚建军，联系电话：[REDACTED]，公司地址：[REDACTED]。

法人代表：姚建军，性别：[REDACTED]，民族：[REDACTED]，身份证号码：[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住址：[REDACTED]。

委托代理人：李光富，性别：[REDACTED]，民族：[REDACTED]，职业：货车驾驶员，身份证号码：[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住址：[REDACTED]。

你单位所属牌号为湘HB9449的四轴欧曼牌重型自卸货车装载泥巴，于2025年08月20日09时49分，在益阳市赫山区三里桥转盘路段公路上违法超限运输，被本机关执法人员现场查获。该车车货限载总质量为31000千克，经过磅检测该车实际车货总质量为37640千克，超限6640千克，超限率21.42%，驾驶员为李光富。本机关认为，你单位上述违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的规定，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电子道路运输证复印件、驾驶员驾驶证电子证照片、从业资格证电子证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地磅鉴定证书、车货称重检测磅单及卸载后复磅磅单、视频视听等证据证明。在本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单位委托代理人李光富出示执法证件，告知你单位作出本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公路管理)序号14之规定，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少于百分之五十，违法程度一般，“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可以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警告；

☒罚款壹仟捌佰元整

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

☐当场缴纳。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但复议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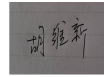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李光富

2025.08.21

执法人员签名:

胡维新



2025.08.21 2025.08.21



2025年08月21日